

合 同 书

项目：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甲方：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乙方：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合法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 2、项目地址：陕西省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增值税发票
- 4、工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零柒分
(¥: 942726.07)
- 5、承包范围：行政楼前院塑胶软化、教学楼做防水、大门、厨房顶维修、文化墙建设等。
- 6、第二条：约定细则

1、乙方施工完成后附造价表所列工程后场地清理等全权由乙方负责，包括废料清理等。

2、乙方负责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上报甲方或建设单位进行材料验收，如材料未按照合同及规范规定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退出场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工程工期

按规定标准工作日为 50 天（晴天日）。如因变更设计影响工期或者因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定后调整，并以此为据修正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不包括人为破坏，天灾及地基结构破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字日起。

保修范围：面层不脱层（不包括错误使用、人为破坏、天灾及地基结构破坏）。

第五条：工程款的交付和核算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支付款项，以转账单据或收据为凭据：

- 1、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
- 2、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决算评审价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

账号：102461487585

开户名称：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
- 3、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与乙方竣工结算工作。
- 4、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

修费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关于本工程的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执行。

6、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清工程款项。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人员安全管理，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机械事故、人员伤亡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对场地产品回收处理，有权停止施工。

5、乙方负责清理场地，达到验收标准，材料堆放合理，需覆盖的场地乙方有偿配合甲方覆盖场地。

第七条：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执行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化学性能指标：质量达到：面层基本平整，不起泡、不脱层（不包括错误使用、人为破坏、基础的结构损坏）。

第八条：工程验收

工程施工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导致发生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能免除对方责任。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双方确定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没有及时通知或者因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以邮寄形式发出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电子文件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若因一方原因所产生的纠纷，责任方必须承担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律师等相关合理费用。

3、如因基础、基层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的质保范围，如需维修需有偿服务，价格按照实际情况再定。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61273019801007001X

联系地址：

吴堡二小

联系电话：

15091661780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身份证号码：

612727199308244218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世纪星城3#4#楼1单元15层5号

联系电话：15291210890

2026 年 7 月 17 日